

2009年10月29日

赵京先生并默顿·斯克拉先生

主题：对你们2010年9月9日信函的回复

尊敬的赵先生、斯克拉先生：

感谢你们最近的致函并在2010年9月3日星期五与思科几位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会谈。那次会谈中，我们介绍了思科在中国的大致业务情况及中国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大致市场状况。本封信旨在按你们要求向你们进一步提供关于参与中国网络基础设施市场竞争的公司的情况并附加相关统计信息。这些信息来自我们能找到的最好的研究报告，但是由于市场上还有许多小的技术供应商也在向中国出售网络技术，所以我们提供的关于中国的和其他地方的信息可能不会十分全面。

我们相信我们的政策——提供标准配置的互联网设备、拒绝为客户定制可能促进互联网审查的设备、积极反对政府图谋通过国家监管体制“分裂（巴尔干化）”互联网的努力——是确保全球享有互联网言论自由的最好方式。为此，我们重申我们在会上说过的以下四点：

- 思科不为客户定制任何将为互联网审查提供方便的产品，思科在全球销售同样的基础设备。用于互联网路由和交换的标准设备本身允许过滤一些网页。鉴于黑客和盗贼对互联网猖獗的攻击，不为公共或者私人网络的基础设备加诸过滤功能是不可能的。这种功能随处可见并且可从每一个互联网路由和交换设备的供应商那获得。
- 思科的销售严格遵守美国关于限制向中国或一些中国企业出口某些技术的规定——这些规定源自对人权的担忧。我们遵照《1991外交关系法》，熟知该法案下商品管制清单的当前状态。思科尽力完全遵守该法案。我们注意到你们在信中声称思科有违反美国出口管制规定的销售。如果你有相关销售信息并能提供给我们以便我们作仔细调查，我们将不胜感激。
- 思科积极反对试图对互联网加诸当地监管的做法。中国政府的一些做法，例如有利于当地产品的“网络安全”定级（“MLPS”规定）、要求公开“安全路由器”的源代码和底层设计信息（“CCC”规定），是那些将导致互联网开放度降低的做法。需要理解并且十分重要的是，我们的安全产品在许多市场都不受欢迎，本信附件里的数据也清楚表明了这一点。前面提及的MLPS和CCC规定在事实上抑制了或使我们没法向甚至非政府的企业出售我们的产品。
- 思科支持全球网络倡议为网络运营商制定的原则。我们已经承诺在经营网络的地方都遵守其关于正当程序的原则。我们不销售（你在信中暗示的）声音通信窃听装置那样的产品。

为帮助确保我们按既定原则行事，我们定期在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层面上审查产品可能导致的人权问题。每一个商业状况都很特别、值得深思熟虑的分析，以确保能被最大限度地稳妥处理、能实现我们的价值目标并且最好地保护思科的声誉以及你们股东的投资利益。

在我们的会谈中，你们引用了一个出现在2001年思科内部powerpoint文件展示里的中国官员的话，其中谈及中国网络安全政策的目标之一是镇压包含法轮功在内的“敌对势力”。和你们试图在会谈中暗示的推理结论刚好相反，思科从未为此目标提供过任何产品（该展示是90页长的关于中国公共部门网络的评估报告，涵盖从林业、交通管制到消防、公共安全）。

我们理解（你们）追诉一个像思科这样大的跨国企业对于唤起言论自由的事业有潜在的号召力，但基于上述理由，我们相信你们的努力并不适当、达不到预期目标。我们相信我们支持的政策以及我们实施的实践代表着我们以最大限度促进言论自由方面在确保开放和自由的全球网络已竭尽所能。

希望我们附件的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和网络数据中心关于中国市场的报告摘要对你们有所帮助。

我们再次感谢你们就互联网技术传播所涉人权问题与我们进行富有建设性的会谈。我们发觉你们的建议颇具价值。我们感激你们的支持。

真诚的，

马克·钱德勒

思科高级副总裁兼首席律师

附件：

中国互联网安全市场分析报告

来源：弗若斯特与沙利文公司，网络数据中心（IDC）

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局域网

这些技术将计算机网络连在一起并使得计算机能通过有线或者无线连接访问互联网。思科在这个市场上销售的绝大多数产品都供企业使用——即为企业之间通信之用。

美国/欧洲供应商（除非另有说明，均指总部设在美国的企业）

- 阿尔卡特/朗讯（Alcatel/Lucent，法国）
- 阿瓦亚/北电（Avaya/Nortel）
- 博科（Brocade）
- 思科（Cisco）
- 戴尔（Dell）
- 极进网络（Extreme Networks）
- 惠普/3com/华三通信（HP/3Com/H3C）（惠普新近收购了3Com及其中国子公司华三通信）
- 摩托罗拉（Motorola）

中国供应商

- 神州数码
- 华为
- 锐捷网络
- 普联
- 中兴
- 合勤（台湾）

网络安全

防止未经授权的网络访问、对抗垃圾邮件和恶意软件、并能进行网络管理的产品

美国/西方供应商

- Checkpoint/诺基亚（以色列；该公司收购了诺基亚网络安全部）
- 思科（Cisco）

- Cyphertrust
- 飞塔 (Fortinet)
- 惠普/3com/华三通信 (HP/3Com/H3C)
- IBM
- 瞻博 (Juniper)
- 迈克菲 (McAfee, 正被英特尔收购之中)
- Secure Computing

中国供应商

- 华为-赛门铁克 (华为与美国赛门铁克的合资企业)
- 联想网御 (联想)
- 领信
- 东软
- 绿盟
- 天融信
- 启明星辰

备注：根据报告，中国的网络安全市场呈高度碎片状，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供应商天融信也仅占有 15.2% 的市场份额。尽管占据前十位市场份额的供应商中的七位都是中国公司，但美国公司在这个市场上仍然有所表现，虽然我们相信美国公司所占有的总体市场份额低于 10%。网络安全市场——包括入侵侦测与防御系统 (IDS/IPS) 部门——几乎完全被中国供应商控制，其中占据市场份额最多的前六位中国公司一共占有超过 80% 的市场份额。(入侵侦测与防御系统设备能监控网络流量、识别可疑活动、追踪信息和报导事件，使得网络管理员能够阻断或阻止某些活动或者网络流量)

[译自 <http://cpri.tripod.com/cpr2010/fromchandler.pdf>, 译者 Xuefang Huang, 原发：中日美比较政策研究所<http://cpri.tripod.com>]